

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委员：

现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交会议审查。

一、净月高新区基本情况概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1995 年 8 月，原名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2006 年 3 月，更名为净月经济开发区；2012 年 8 月，晋升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区下辖 3 镇 7 街（玉潭、新立城、新湖 3 个建制镇和净月、永兴、彩织、博硕、德正、德容、福祉 7 个街道办事处），区域面积 478.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1 万（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加 17 万人），其中大学学历占比 49.59%，居全市首位，先后获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国家广告创意示范园区、国家现代服务业数字媒体产业化基地、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等“国家级称号”，是长春高质量发展“四大板块”之一——“长春国际影都”板块核心区。

2020 年以来，净月区牢牢把握长春市高质量发展“四大板块”战略契机，锚定净月、莲花山和双阳奢岭镇 1051 平方公里区域，科学制定《长春净莲区域协同发展规划》，确

定了“北城·南苑·中山水”的空间格局，“一山携两翼·三水润净莲”的空间意象，“北优·南跃·西接·东连”的空间战略以及影视文旅、生命健康、数字经济三大主导产业，并坚持以园区聚产业、以产业带集群，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筹建2平方公里的商务金融区、5平方公里的数字经济区、7平方公里的“影视产业核心区”、20平方公里的“科创谷”，规划覆盖面积150平方公里的山水林生命休闲康旅产业带、一期占地10平方公里的净月新湖高科技园区，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新格局。

二、现行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省级优惠政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7】31号）规定：“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上划省共享收入‘基数加增量’返还等政策不再继续实行。政策调整后，开发区上划省共享收入原‘基数返还’部分直接留给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开发区上划省共享收入原‘增量返还’部分，省统筹设立‘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财力奖补资金’，以奖补的方式补助给开发区所在地政府，同时省财政将视省级共享收入每年增长情况，再新增安排一部分资金，一并实施奖补。”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核定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含工业集中区）税收返还政策调整后省税收返还基数的通知》

（长财预指【2018】1号）精神，核定净月高新区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含工业集中区）税收返还政策调整后省税收返还基数为3988万元，自2018年起执行。2020年净月区省级返还资金5629万元；2021年省级返还资金23010万元。2022年省级返还资金11746万元。

（二）市级优惠政策

“十二五”期间，市财政在税收返还上给予开发区大力支持，市级共享收入全额给予返还。2016年开始，按照上一年返还额度的70%给予返还，市财政对我区的政策返还从2015年的92542万元逐年递减至2019年的22672万元。2020年起，未对净月区的市级优惠政策进行返还。

三、加强预算管理的新举措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省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部署，净月区进一步深化一体化改革，新增预算调剂、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模块。部门预算调剂、上级指标接收分配、预算绩效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编报全部通过一体化系统操作，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增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

二是夯实项目库管理基础。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所有预算支出均应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文本规范、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详实、绩效目标科学、支出需求合理的项目是预算

编制的前提条件。坚持量入为出和“零基预算”理念，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是新增“三保支出分类”标识。深化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地位，项目库储备中新增“三保支出分类”标识并细化保基本民生的子项内容，所有“三保”支出预算项目均以标识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对“三保”项目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分析，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机制，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四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依托一体化管理系统预算绩效模块，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年初，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年中，对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实施进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年末，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强化绩效考评结果应用，对偏离绩效目标或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分析原因，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按照《长春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长财绩〔2021〕660号）相关要求，切实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2023年预算编制时要求将总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

的新增项目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纳入评估范围，应评尽评，评估报告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六是全面推行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按照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改革要求，本着打破信息孤岛，提升服务效率，“让群众少跑路，让信息多跑路”的理念，经过大量的前期培训、信息收集、调试等工作，2022年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缴系统平稳运行，实现了管理规范、监督有序、运行高效的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管理制度。

七是建立综合治税立体监控网络平台。为进一步拓宽税源监控领域，强化税收科学管理，以采集涉税信息为重点，以深挖数据价值为思路，建立“互联网+”综合治税立体监控网络平台，稳定运行，准确提供详实涉税信息。协调综合治税成员单位形成工作合力，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细化分解任务，实行信息工作分包，并按时限要求推进，确保挖潜增效堵漏增收效果。按季监控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增减变化，分析原因，同时以土地出让、房产、金融服务等领域为着力点，完善信息需求，深入分析、狠抓落实、扩大税收成效。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直以来，净月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债务预算管理，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建立健全

动态监管机制，全面掌握政府债务变动情况，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2022年，统筹考虑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承受可持续能力，在确保整体风险可防可控的基础上，紧紧围绕自创区建设和“六城联动”发展战略，积极谋划申报政府债券项目。全年共新增政府债券额度52.85亿元，有力提升了全区城市建设品质和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建设，全面推动净月区数字科技、影视文旅、新兴工业等产业集聚发展。

截至2022年末，净月区政府性债务总额171.9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06亿元，专项债券157.93亿元。

五、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一）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完成6192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6.8%，同比下降56.2%。其中：

1. 税收收入完成5075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6.9%，同比下降60.4%。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完成725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3.2%，同比下降5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叠加影响，增值税大幅下降，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区级收入减少约9800万元；

（2）企业所得税完成2076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同比下降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和市场因素影响，

企业业务订单量减少，导致企业所得税减少；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39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3%，同比下降 9.8%；

(4) 房产税完成 50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2%，同比下降 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小微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影响，企业减半征收房产税；

(5) 车船税完成 30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4%，同比增长 3.6%；

(6) 耕地占用税完成 24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2.4%，同比下降 8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现行土地政策收紧影响，土地审批速度放缓，耕地占用税锐减；

(7) 契税完成 82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7%，同比下降 83.8%，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出让量减少，导致与土地相关的契税收入大幅下降；二是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屋交易契税减少；

2. 非税收入完成 111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1%，同比下降 15.6%。具体情况如下：

(1) 专项收入完成 15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6%，同比下降 3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同比减少约 936 万元；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3%，同比下降 9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底

人防易地建设费上划至省（10%）、市（90%）国库收取，影响 2022 年区级收入同比减少约 2000 万元；

（3）罚没收入完成 6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下降 3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各职能部门罚没收入减少；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87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6%，同比增长 20.4%，主要是利息收入等增加。

支出：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44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2%，同比下降 20.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19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同比下降 41.7%，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绩效奖金同比减少约 8000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0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9.3%，主要是公安局经费从 2022 年开始在该科目列支；

3. 教育支出完成 354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8.4%，同比下降 1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建设相关支出减少 10236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6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1.9%，同比下降 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智慧城市建设支出同比上年减少约 2000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9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4%，同比下降 24.6%，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伪满皇宫展览补贴等减少 1000 万元，二是 2021 年支付亚泰足球专项资金 1600 万元，2022 年无此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26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下降 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减少 1588 万元，为 2021 年“7.24”火灾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419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3%，同比增长 2.7 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3.5 亿元；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6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5%，同比下降 85.9%，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约 3600 万元，2022 年无此项支出；二是城乡环卫一体化支出减少约 2100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16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5%，同比下降 38.8%，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财力紧张，城市建设类支出压减；

10. 农林水支出完成 107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2%，同比下降 54.8%，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水系联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减少 8200 万元；二是耕地肥料补贴、人居环境整治等资金减少约 1500 万元；三是农博园经费减少约 1000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36 万元，为上级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市级奖补资金；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30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8.3%，同比下降 7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补贴兑现同比上年减少约 9000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4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7.3%，同比下降 89.9%，下降的主要原因：服务业企业扶持补贴政策兑现等（运营补贴、房租补贴）减少约 3500 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31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76.7%，同比增长 36.3%，同比增长的原因：2022 年增加安居工程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约 3000 万元、增加购房消费券 3168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42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7%，同比下降 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及消防经费等支出减少 1550 万元；

16. 其他支出完成 13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新增电商大会专项补助 1300 万元

17.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2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2%；

1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41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完成 619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91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540 万元，上年结余 2744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000

万元，调入资金 24522 万元，收入完成 2875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44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3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83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4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7021 万元，支出完成 287561 万元。收支平衡。

（二）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7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4%，同比下降 6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受疫情和国内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支出：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118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2%，同比增长 93.6%。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及利息、发行费等支出 596443 万元。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5.5 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62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8.8%，同比下降 78.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减少 247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50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8%，同比下降 63.2%，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4. 其他支出完成 5547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9%，同比增长 1.3 倍，主要是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 51500 万元，当年完成支出 51366 万元；

5.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414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2%；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4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7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71 万元，上年结余 5502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25000 万元，调入资金 25475 万元，收入总计完成 634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1187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79 万元，调出资金 5000 万元，年终结余 302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支出总计完成 634079 万元。收支平衡。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从 2022 年全年财政运行情况来看，净月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平衡难度非常大。

收入方面：净月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土地出让进度、房地产业发展等方面依赖性较强，收入结构还不尽合理，财政收入抗风险能力较弱、稳定性不强。今年，受疫情、现行土地政策收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减少约 7.33 亿元，此外，

市财政局对市级单列企业进行调整，调整后企业税收整体划转至市级国库，区级入库金额减少约 0.6 亿元。净月区全年完成 6.19 亿元，减少约 7.93 亿元，财政收入呈断崖式下跌。

支出方面：2022 年初，净月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36 亿元，追加疫情防控、助企纾困、教育改革等刚性经费支出 5.5 亿元，追加一般债券支出 1.1 亿元，全年支出需求达到 30.96 亿元。

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净月区财政局主动作为、积极担当，认真研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及土地出让收入实际完成情况对财政收支运行的影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新增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性非刚性支出，压减比例达到 37.5%，在优先保障“三保”和疫情防控、学校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的前提下，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1.8 亿元，实际完成 19.4 亿元，切实做到了提前谋划、有效应对，确保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

六、2023 年预算草案及分析

（一）公共预算

收入：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安排 68166 万元，同比增长 10.1%。其中：

1. 税收收入 57707 万元，同比增长 13.7%。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8385 万元，同比增长 15.6%；

- (2) 企业所得税 23461 万元，同比增长 13%；
- (3) 个人所得税 4723 万元，同比增长 20.4%；
- (4) 房产税 5078 万元，同比增长 0.4%；
- (5) 车船税 3140 万元，同比增长 3.2%；
- (6) 耕地占用税 3000 万元，同比增长 24%；
- (7) 契税 9920 万元，同比增长 19.6%。

2. 非税收入 10459 万元，同比下降 6.4%。具体情况如下：

- (1) 专项收入 1701 万元，同比增长 7.7%；
-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3 万元，同比增长 1%；
- (3) 罚没收入 618 万元，增长 2.5%；
-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947 万元，同比下降 9.7%。

支出：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4988 万元，同比下降 1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72 万元，同比增长 3.7%；
2. 公共安全支出 2088 万元，下降 0.2%；
3. 教育支出 38833 万元，同比增长 9.5%；
4. 科学技术支出 5430 万元，同比增长 17.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74 万元，同比下降 7.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6 万元，下降 4.2%；
7. 卫生健康支出 18749 万元，同比下降 55.3%；
8. 节能环保支出 6828 万元，同比增长 1.6 倍；

9. 城乡社区支出 12383 万元，同比增长 6.1%；
10. 农林水支出 11807 万元，同比增长 10%；
11. 交通运输支出 43 万元，同比下降 81.9%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90 万元，同比下降 12.3%；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5 万元，同比增长 2.1 倍；
14. 住房保障支出 5256 万元，同比下降 60%；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50 万元，同比下降 16.9%；
16. 其他支出 277 万元，同比下降 78.7%；
17. 债务付息支出 2327 万元，同比增长 4.3%；
18. 预备费 300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81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0755 万元，上年结余 4702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45 万元，收入总计 2043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498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3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565 万元，支出总计 204387 万元。收支平衡。

（二）基金预算

收入：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4369 万元，同比增长 60.1%，其中：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3%；
2.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9369

万元，同比增长 78.7%。

支出：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5637 万元，同比下降 89.3%，其中：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98 万元，同比增长 3.32 倍；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120 万元，同比增长 1.73 倍；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同比下降 33.5%；

4. 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 万元，同比下降 99.98%；

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 万元，同比增长 56%；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4759 万元，同比增长 32%。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369 万元，上年结余 3026 万元，调入资金 45390 万元，收入总计 92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63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750 万元，年终结余 39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 92785 万元。收支平衡。

（三）预算草案分析

2022 年，受疫情冲击，土地政策收紧、减税降费、留抵退税及财政体制调整多重因素组合式影响，财政收入断崖式下降；疫情防控、助企纾困、教育改革等刚性支出大幅增加，

收支矛盾凸显，财政收支紧平衡，结转下年资金大幅下降。2023 年地方级财政收入回暖趋势不明显，上级补助收入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至关重要，净月区财政运行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1. 财政收入方面

一是财政收入大幅下降。受疫情冲击，土地政策收紧，组合式税费支持及市级单列企业税收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 年财政收入同比下降 56.2%，根据现行经济形式预判，2023 年财政收入增幅较小，财政收入形势非常严峻。

二是收入结构不尽合理。财政收入对土地出让依赖性很强，2022 年，受疫情及土地政策持续收紧影响，土地出让不能随时挂牌，企业拿地意愿不强、竞价不活跃，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两税收入仅完成 10712 万元，同比下降 83.8%，对地方级财政收入影响巨大。

三是土地出让收入上解增加。按照省市新出台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政策，土地出让收入上解省市财政由 20% 提高到 25%，除市级留存 20%，新增上解省级 5%，由市财政年底结算时扣除。在土地出让情况严峻，土地成本固定，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土地出让收入省市级分成对区级财力影响巨大。

2. 财政支出方面

一是疫情防控资金投入大幅增加。2022 年，净月区疫情

防控支出 3.5 亿元，远超年初财政预算安排。净月区积极推进疫情防控资金议价清算，坚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中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控支出进度，节约资金统筹用于全区疫情防控支出，勉强实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2023 年疫情防控支出尾款将进一步增加地方级财政支出负担。

二是教育制度改革财政负担加重。教育制度改革，净月区新增 2 所“民转公”学校和新建 1 所净月外国语学校，除省级补助 0.1 亿元，教师工资及学校运营经费全部由区级财政负担，新增三所学校的人员经费及运行经费严重超区级财力可承受能力。

各位委员，2023 年净月高新区的各项工作将面临十分严峻的挑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凝心聚力，克难攻坚，为推动长春全面振兴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